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8号）同意注册，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07.00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17.0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154.3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952.07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5年5月14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5）第441C000121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武汉太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太力”）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存储和管理，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5年5月29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及资金存放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用途
1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华桂支行	484601200013001502883	401,543,500.00	太力武汉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武汉太力技术有限公司		484601200013001502710	0	
2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石岐科技支行	760900678010008	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武汉太力技术有限公司		760901873110008	0	
3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2239021864700001	0	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2239021864500002	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401,543,500.00	-

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部分系尚未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武汉太力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及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三份《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一致，主要内容如下：

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的“甲方”指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太力技术有限公司，“乙方”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丙方”指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鉴于丙方投行业务和人员将整合进入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各方同意在未来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布业务迁移公告后，协议由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承继并按照协议约定继续提供服务)。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相关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

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次月 10 日之前）通过电子邮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0、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业环境，增强各方内部工作人员的合规和廉洁从业意识，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各方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商业机会进行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

四、备查文件

1.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30 日